附件一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

一、申請標的：

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複丈
_____建號建物測量。

二、請貴所代為收件後移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辦理，收件後如有補正、駁回、申請退費及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本案測量完畢後須檢還之證件或核發之測量成果圖，本人選擇以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 至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

□ 郵寄到家：

1、檢附雙掛號郵資（已貼郵票面額_____元、檢附郵票_____元、新臺幣_____元整）。

2、同意由轄區地政事務所將辦理完竣應檢還或核發之有關文件及剩餘郵票（含剩餘現金之等值郵票）一併郵寄予申請案件之 □申請人 □代理人。

此　致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